

長榮大學管理學院提升學生競爭力實施要點

101.05.23 管理學院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院務會議通過

101.09.26 管理學院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0.20 管理學院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臨時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1.13 管理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4.12.18 管理學院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提升管理學院學生之專業領域與國際化之競爭力，特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本要點主要目標在於輔導學生參加全國（國際）性重點競賽暨取得專業領域證照，藉此提升學生專業新知與技能，增加學生職涯競爭力與畢業生管理專業與實作能力，並鼓勵學生國際交換學習，藉此拓展學生國際視野，提升學生國際化競爭力。
- 第三條 管理學院院轄各單位依其專業屬性分別選定符合領域且適合單位學生參加之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若干項，由各單位遴選校內專任老師進行輔導及訓練學生組隊參賽。
- 第四條 補助項目
- 一、補助參與全國（國際）性重點競賽
 - （一）申請條件

以本校管理學院各學術單位名義組隊參加國內外公民營機構之大專校院全國（國際）性競賽。（體育競賽、表演賽、邀請賽或觀摩賽等不予補助）
 - （二）經費補助
 1. 補助專任老師擔任培訓師資期間之交通費、食宿費、影印費、報名費與保險費等。
 2. 補助參賽隊伍之交通費、食宿費、影印費、報名費與保險費等，各單位每一學年度同一競賽隊伍之申請累計最高額度以一萬元為上限。
 3. 競賽結束後配合會計室規定完成申報程序，如有經費申報不實，或未能配合作業規範之競賽隊伍，補助經費應予追繳，且對所在學系單位之競賽補助暫停一年。
 - 二、補助專業領域證照
 - （一）申請條件

以本校管理學院學生身份報名且通過由管理學院各學術單位依其領域推薦之國內外公民營機構所舉辦專業認證考試者。
 - （二）經費補助
 1. 補助專任老師擔任培訓師資期間所需資源擇項申請補助。
 2. 學生通過每項證照考試報名費以全額補助為原則，但單項最高額度以 2,500 元為限。
 3. 本補助於同一證照項目每位學生在校期間以一次為限。證照輔導經費無論單位或個人，如有重複補助情形，應予追繳全部補助經費。
 - 三、補助交換生：

為鼓勵學生國際交換學習，以本校管理學院學生通過交換生身份者，得申請補助，惟補助額度依年度教補款核定後分配之，本補助不得與其他單位重複申請。
 - 四、上列項目除 EMBA 以外，依年度教補款勻支額度，由管院依照可分配單位數平均分配，惟各單位可自行協調借用。
- 第五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